

#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管理办法

(202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理财业务的管理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保证公司资金、财产安全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“投资理财管理”是指在国家政策及相关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收益为原则，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、信托理财及其他低风险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，在确保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行为。

## 第二章 管理原则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，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投资理财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应遵守如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

展为先决条件。

（二）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（包括闲置自有资金、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超募资金），其使用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，不得因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

（三）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，理财产品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；交易标的应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产品。

（四）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时，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业务监管、风险控制、核算管理和信息披露执行，并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。

（五）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，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，投资产品须符合“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”要求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（七）公司不得利用理财业务进行关联交易输送利益，如涉及关联方金融机构，需按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履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第三章 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**

**第五条**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划分如下

（一）委托理财应以投资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履行审批程序：

1.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下的，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；

2.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且不到 50%的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；

3.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及以上的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连续 12 个月内滚动发生的委托理财，在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。

（二）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理财的，单次计划使用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超募资金总额 10%以上的，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第六条 公司投资理财决策程序：**

（一）前期论证：财务资产部负责对投资理财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，包括资金来源（闲置自有资金、募集资金、超募资金）、投资规模、预期收益、受托方资信（需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无不良诚信记录证明）、投资品种风险评估等；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，还需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闲置原因进行专项分析，由项目牵头方或主管业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，由财务资产部履行上述流程。

#### **（二）审批流程：**

1.财务资产部形成《投资理财申请书》，经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讨论；

2.根据审批权限，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；

3.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，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**（三）实施与跟踪：**

经审批后，由总经理组织财务资产部实施，签订书面合同（明确金额、期限、品种、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，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）；

财务资产部建立理财台账及明细账，指定专人跟踪产品存续情况。

**（四）到期处理：**理财到期后，及时回收本金及收益，财务资产部向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提交《投资理财结果报告》，并将相关协议、清算文件归档。

## **第四章 业务监管及风险控制**

### **第七条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选择标准：**

（一）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只能选取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应当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投资理财的金额、期间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，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禁止投资于股票、期货、衍生品等高风险品种，禁止进行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谋利。

### **第八条 公司投资理财账户管理：**

（一）公司财务资产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，负责开设并管理理财相关账户，包括开户、销户、使用登记等，负责投资理财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，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。

(二) 禁止以个人名义从投资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，禁止从投资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。严禁出借投资理财账户、使用其他投资账户、账外投资。

#### **第九条 公司投资理财风险监控：**

(一) 财务资产部指定专人跟踪受托方资信状况及产品净值变化，如发现受托方盈利能力恶化、产品净值大幅波动等风险，应立即报告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，必要时启动应急程序，提交《风险处置预案》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赎回、法律诉讼等措施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(二) 独立董事可随时查阅理财业务资料，必要时提议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核查。

### **第五章 核算管理**

**第十条** 财务资产部应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理财业务进行会计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财务资产部应建立理财台账，详细记录产品名称、发行方、金额、期限、收益率、起息日、到期日等信息，每月与金融机构对账，确保账实一致。

### **第六章 信息披露**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投资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披露的投资理财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投资理财情况概述，包括目的、金额、方式、期限等；
- (二) 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；
- (三)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；

- (四) 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；
- (五) 投资理财及风险控制措施；
- (六) 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必要信息。

**第十四条** 如发生理财资金逾期收回、收益未达预期等重大事项，应在知悉后2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公告。

**第十五条** 定期报告中应披露理财业务进展，包括期末余额、累计收益、未到期产品情况等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